~防颱常識~

- 一、防<u>船措施</u>:聽到廣播電臺或看到電視臺播出中央氣象局發布的颱風警報後,應保 持鎮靜,注意居處是否在警戒範圍內,並從速完成防颱措施。
- 二、隨時撥聽「一六六」、「一六七」氣象服務電話,或收聽廣播電臺、電視播報的最新颱風消息,亦可利用電話機、傳真機、個人電腦或工作站等設備,透過傳真回覆系統(FAX ON DEMAND)、電子佈告欄(BBS)及全球資訊網(WWW)等各種不同管道隨時取得最新颱風消息。切勿聽信謠言,傳播謠言。
- 三、颱風來臨前:應檢修屋頂、門窗及牆壁,並使排水溝保持通暢,以免積水。花木 果樹應剪修或加支架,屋外懸掛的廣告、招牌以及雜物應即取下或釘牢,以防被 暴風吹毀、破壞屋瓦、電線及傷害人畜。
- 四、準備物品:電晶體收音機、照明用具、蠟燭、火柴,並儲存足夠兩三天用的飲水、 食物與燃料,以防斷電、停水與缺糧。此外,颱風來襲前檢修電路,颱風侵襲時 注意爐火有無熄滅,以嚴防發生火災。
- 五、防颱安全措施: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所有海上作業或靠岸船隻應確實做到防颱安全措施,並隨時收聽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和基隆及高雄漁業播報專機或其他廣播電台播報的最新颱風消息,並注意港口颱風旗幟或燈號。
- 六、<mark>防範土石流</mark>: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住在低窪、海邊地區及靠近山邊房舍居 民應趕緊遷往安全地帶,以防浪(暴)潮、淹水、土崩、山洪及房屋倒塌。
- 七、不外出: 颱風侵襲期間儘量避免外出,以策安全。 颱風眼經過時,暫時會風消雨息,千萬別以為颱風已過而外出,因幾十分鐘後暴風雨會再度侵襲。
- 八、小心電線:電線被風吹落,最易走火觸電,危險得很,應立刻通知電力公司派員 搶修。
- 九、協助救人:對受災傷患及被困婦孺,能搶救請迅速搶救,如無法搶救請立刻通知 警察機關或民防單位設法協助。

請各位小心提防!! 環安衛中心 關心您!!